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司他字第12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劉欣婷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潘碧花

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禹策

上列兩造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萬0294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萬7658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

二、經查：

(一) 兩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受裁定人即原告(下稱原告)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2年度士救字第32號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原告因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本院112年度士簡字第1554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新台幣(下同)2萬6357元，其中1萬7658元暨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

0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受裁定人即被告(下稱被告)連帶負  
02 擔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撤回上訴全案  
03 確定在案。

04 (二)經本院調卷審查，原告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8699元(計  
05 算式:2萬6357元-1萬7658元=8699元)，又原告提起第二  
06 審上訴應徵訴訟費用新台幣4785元，茲由本院依職權扣除  
07 3分之2裁判費，故原告應負擔第二審上訴費用1595元，總  
08 計原告應負擔第一、二訴訟費用1萬0294元(計算式:8699  
09 元+1595元=1萬0294元)，被告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1  
10 萬7658元，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為1萬0294元及  
11 自上開判決確定之翌日即民國114年5月28日起加給按週年  
12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為1  
13 萬7658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 
14 5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19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